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0104 执 2 3 3 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马钊，系该行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丽萍，女，[REDACTED]，汉族，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盛晟，男，[REDACTED]，汉族，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程焕新，男，[REDACTED] 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REDACTED]。

被执行人：刘细娥，女，[REDACTED]，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REDACTED]。

被执行人：李振祥，男，[REDACTED]，回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REDACTED]。

被执行人：李泽，男，[REDACTED]，回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兴思达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68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祥，系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兴思达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李泽、李振祥、刘细娥、程焕新借款合同一案中，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因被执行人李泽将其合法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168 号 4 栋 1 至 2 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给申请执行人新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泽所有的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168 号 4 栋 1 至 2 层（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0310714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建 忠

审 判 员 马 卫 国

审 判 员 李 国 华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赵 西 霞

